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黃瑞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楠有限公司間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9,704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黃依玲